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221号

原告(反诉被告)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周炜，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超。

被告(反诉原告、反诉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负责人鲁影萍，行长。

委托代理人吴潇，上海中城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反诉第三人)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于德华，院长。

委托代理人徐美琴，上海市康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反诉被告)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反诉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被告(反诉原告、反诉第三人)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中，反诉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于2015年4月17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反诉的申请。反诉被告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表示愿意负担该反诉案件受理费。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反诉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申请撤回反诉，并无不当，可予准许。反诉被告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负担涉案反诉受理费，不违反法律规定，亦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反诉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撤回反诉。

本案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5元，由反诉被告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自愿负担。

审 判 长

郑旭珏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张晓利

沈敬杰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